

2015年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5年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5年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、第4年、第5年和第6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5%、25%、25%和25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8年1月30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5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债券名称：2015年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
（二）债券简称：15淀山湖。

（三）债券代码：127092。

（四）发行人：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。

（五）发行总额：人民币13亿元。

（六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〔2014〕361号文件。

（七）债券期限：6年期。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6个计息年度末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5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
（八）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。

(九) 票面利率：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.95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
(十) 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5年1月30日至2021年1月29日。

(十一) 付息日：2016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30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(十二) 兑付日：2018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30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(十三) 还本付息方式：每年付息1次，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、第4年、第5年和第6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5%、25%、25%和25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
(十四) 债券担保：无担保。

(十五) 信用等级：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，发行人主体的长期信用等级为AA+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+。

(十六) 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201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(一) 债权登记日：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1月29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托管账户

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5%资金将被兑付。

（二）本次兑付时间：2018年1月30日。

（三）分期偿还方案：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月30日、2019年1月30日、2020年1月30日和2021年1月30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）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5%、25%、25%和25%的比例偿还本金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（四）债券面值计算方式：

本次分期偿还25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 $=100 \text{元} \times (1 - \text{历次债券分期偿还比例})$
 $=100 \text{元} \times (1 - 25\%) = 75 \text{元}。$

（五）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：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 $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 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 $100 \times 25\% 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5$ 。

三、本期债券债券简称变更情况

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月30日首次分期偿还本金，在首次分期偿还本金后，债券简称将由15淀山湖变更为PR淀山湖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2015 年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》之盖章页)

